

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實習專業教室設備維修保養辦法

中華民國94年09月實習輔導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99年06月30日實習輔導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建立本校實習專業教室儀器、設備維修與保養之作業規範確保儀器、設備之功能，期能達到最大使用效益。
- 二、適用範圍：凡本校實習專業教室列入財產之儀器、設備、水電、空調、消防、瓦斯及廢水處理等有關器材均適用之。
- 三、維修保養方式：
 - (一) 例行性定期維修保養：

由總務處於寒、暑假期間內，派員檢視並尋求合格之廠商以年度契約方式，依設備需求訂定保養週期並委由廠商執行。
 - (二) 突發性重大維修保養：

由實習任課教師視故障情形，提出維修申請單，經技士及科主任檢視後，提請總務處簽核後委由廠商維修。
 - (三) 突發性簡易維修保養：

由實習任課教師視故障情形，提出維修申請單，由本校技士或總務處派工友自行維修。
- 四、例行性定期維修保養申請程序：
 - (一) 申請：由設備負責技士，會同科主任依儀器、設備特性提出定期維修保養申請單。
 - (二) 核准：由總務處派員現場了解其定期保養之需求後，簽章呈請同意執行。
 - (三) 議價：由總務處依法辦理。
 - (四) 簽約：由總務處擬定簽約條文，並請科主任會同簽章確認後與廠商訂約。
 - (五) 執行：由各科主任及技士配合執行監督。
- 五、突發性故障維修保養申請程序：
 - (一) 申請：上實習課時設備須維修保養，由任課教師填寫於實習日誌故障欄內。
 - (二) 審查：經各科技士及科主任審查後，分為重大型及簡易型分別提出申請維修。
 - (三) 分類：重大型維修由總務處循相關法規請廠商維修；簡易型維修由技士與總務處工友會同處理維修。
 - (四) 執行：由各科技士配合執行監督。
 - (五) 簽驗：設備、儀器經維修後，請各科技士於實習日誌故障處理說明欄內簽章。
- 六、本辦法經實習輔導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